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87,5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8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87,5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28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55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丽琼、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
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GN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EFEI · HAINAN · QINGDAO · NANCHANG · DALIAN · HONGKONG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 NEW YORK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86)(10) 6589 0699　传真/Fax：(+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0819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本所律师以远程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和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4-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5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7288%。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55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0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 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除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外，部分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出席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5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周丽琼
	________		________
			燕晨
			________
			2022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9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44）。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20日及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截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第三期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7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均价约为9.5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14,994.30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44）。2021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54,732,673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5,78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5月13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信托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2021年5月13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定向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9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购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购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截至2021年5月17日，本购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持股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成交均价约为9.4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9,994.40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50）。2021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变更为4,354,732,673股，截至本公告日，本购股计划持有公司1,063万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本购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5月18日）起计算。

二、本购股计划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购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购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购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购股计划及信托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公司审议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购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购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购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5月18日）起计算，本购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购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购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后，本购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购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购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

（三）本购股计划的终止

1、本购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购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购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购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购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购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本购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购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后，本购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本购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本购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购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购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购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购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购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购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本购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购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购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购股计划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9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11月15日，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刘其福、熊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6,927,4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7,194,315股的比例为20.72%。

2、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计划自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43,800股（含15,14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7,194,315股的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宏义嘉华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且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97号C3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	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	00262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普通股		1,514.00		2	
合 计		1,514.00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206.75	22.72	15,692.75	2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1.75	22.57	15,577.75	2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	0.15	115	0.1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事项已于2022年11月5日发布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变动与宏义嘉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5日，宏义嘉华共减持公司股份15,14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义嘉华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4日	3.32	15,140,000	757,194,315	2.00
合计	-	-	-	15,140,000	757,194,315	2.00

宏义嘉华减持的股份来源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2018年1月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义嘉华	合计持有股份	170,767,478	22.55%	155,627,478	2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67,478	22.55%	155,627,478	2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宏义嘉华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宏义嘉华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宏义嘉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4,05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9,11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23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关于增加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4,05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9,11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716.70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000740282787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266号5幢5层5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通信技术、激光技术、光电工程及其应用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的器件、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工程的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自动化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智能化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95,253.92万元	负债合计	40,540.05万元
		净资产	54,713.87万元
营业收入	25,033.97万元	净利润	2,390.02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和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2,75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2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0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2年1-10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0,49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10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黄石市大冶湖核心区东区集聚开发建设项目	55.9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影视文创孵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9.8
3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市农文旅中草药康养产业园项目	28.0
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潭冲河家园A、B、C地块EPC总承包项目	26.6
5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昭通市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硅基新化工园区有机硅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5
6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济宁市抖音新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22.8
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南职教城EPC总承包项目	21.5
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印尼OBI镍铁项目RKEF二期工程合同	18.1
9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贸区临港新片区04FX-0002单元D07-01、E04-02地块（除桩基工程）项目	17.0
1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北部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15.0
11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封市祥符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4.2
12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达钢搬迁升级项目炼钢连铸主体工程及公辅系统总承包合同	13.3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印月府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	13.3
1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封市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三期）	13.0
1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雩都古城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0.3
16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达钢搬迁升级项目-炼铁单元-高炉本体及附属设施工程（标段三）EPC总承包合同	10.1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35.4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7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14日，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周小兵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周小兵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小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小兵	149,800	0.03%	2022/10/27 ～ 202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5.36 － 16.18	2,416,278	未完成：200股	450,200	0.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周小兵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2-01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第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武汉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3:3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互动

●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第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武汉专场暨圆桌论坛，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互动的方式举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3:3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互动

（三）观看视频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四）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ictmobile.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给公司。公司将在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昆初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江萍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章怀柯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邮箱：ir@cictmobil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6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xlam@enn.cn提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举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周五）下午13:00-14: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副总裁刘德军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下午13:00-14: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zhangxlam@enn.cn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电话：0891-6339150（工作日9:30-13:00、15:30-18:00）

邮箱：zhangxlam@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